

兰坪县中排乡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7 年 03 月 28 日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中排乡财政所是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经济政策，负责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与执行、保障乡镇政权和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协调组织乡镇财政预算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管理乡镇非税收入的部门。2017年中排乡财政所预算编制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省市财政工作会精神，按照构建并完善与县域经济相适应的公共财政管理体制要求，不断深化预算编制制度改革。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加强预算管理，实现有效监督，努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紧密结合财政经济形势，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用好财政增量，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探索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滚动规划管理，健全预算支

出标准体系，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严肃财政纪律，硬化预算约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透明度。

二、部门概况

中排乡财政所预算独立机构 2 个，其中：政府机关 1 个，包括四大办公室及财政所；财政补助 1 个，包括六个服务中心。在职人员有 73 人，离休 15 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中排乡财政所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041 万元。预算支出安排 10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5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34 万元，农林水事务 401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中排乡财政所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乡镇政权和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乡镇财政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中排乡人民政府及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中排乡人民政府、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

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和其他政府办公厅相关事务行政运行支出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等机构离退休人员支出。

(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401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日常公用经费，村干部生活补助、办公经费、养老保险等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及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76.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1.10 万元。

兰坪县中排乡人民政府

2017 年 03 月 28 日

附：中排乡 2017 年部门预算表